

宿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文件 宿州市财政局

宿供〔2022〕1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度 省级“新网工程”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供销社、财政局，市供销社合众公司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皖财建〔2021〕1446 号）、《安徽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建〔2022〕48 号）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，现就 2022 年度省级“新网工程”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：

（一）所申报项目原则上要求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-2022 年 3 月 09 日期间已建成完工的项目；

(二)申报主体为供销社所占股权比例大于 25%且为第一大股东，必须在下发本申报通知前入股；

(三)详细的申报要求请参考《安徽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建〔2022〕48号）；

(四)申报项目单位需纳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计、财务直报平台。

二、申报指标：原则上每个县区供销社和市社合众公司各申报项目 1-2 个。

三、申报材料：纸质版一式四份(见附件)按要求填报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四、申报截止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5 日（以收到纸质申报书时间为准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市供销社 毛 睿 联系电话：3900017

市财政局 张茂林 联系电话：3905803

电子邮箱：1135280632@qq.com。

报送地址：宿州市埇桥区浍水东路与淮海南路交叉口东北约 80 米（普文大厦 6 楼，市供销社综合业务科）

附件：1.宿州市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申报资料(2022).doc

2.2020 年“涉企系统”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填报说明（网上下载）

3.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皖财建〔2021〕1446 号）（省社官网）





宿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

2022年2月16日印发



目 录

1. 县区供销社、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
2. 项目管理责任承诺书
3. 申报项目现场勘察表
4. 2022 年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
5. “新网工程”财政资金 XXX (类别)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(项目责任书、含项目投资 (支出) 明细表、工商部门出具的项目单位出资人及出资比例证明、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法人身份证、公司章程、企业基本信息、企业财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项目建设支付凭证，项目完工验收资料、项目内外实景照片等)
6. 项目可行性报告

附件 1: (封面)



宿州市供销社

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

项 目 申 报

申报年度: _____ 所属市、县(区): _____

项目名称: _____

承担单位: _____

行业类别: ☐ 农业社会化服务 ☐ 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
☐ 乡村绿色生态服务 ☐ 农村电子商务 ☐ 现代农资综合服务 ☐ 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创新

附件 2:



2022 年度宿州市供销社 省级“新网工程”建设项目申报书

(项目申报企业盖章处)

项目 申 报 企 业 全 称: _____

法 人 代 表 姓 名: _____

联 系 人: _____

联 系 电 话: _____

电 子 信 箱: _____

申请资 金 扶 持 方 式: _____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企业地址			邮 编	
企业经营类型（日用品、农资、农副产品、再生资源、烟花爆竹、其它）			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概述				
项目类别	新建项目（ ）		续建或改扩建项目（ ）	
企业股权基本情况	总股本 （万元）	名 称	出 资 额 （万元）	占总股本 比 例（%）
	第一大股东			
	第二大股东			
	第三大股东			
企业 基本概况 （2020 年）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年销售额（万元）	年净利润（万元）	
财务状况 （2020 年）	总资产 （万元）	所有者权益 （万元）	资产负债率 （ % ）	
项目 投资情况 （万元）	总投资	自筹资金	拟申请 省财政专项资金	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
项目总体实施方案	
项目实施情况	
效益分析	经济效益：吸引社会投资；新增营业面积、产品销售额 社会效益：新增就业岗位，带动农民收入 生态效益：绿色经济

附件 3:

宿州市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
络工程项目
(县区供销社)

项
目
责
任
书

申报年度: _____

项目名称: _____

承担单位: _____

申请金额: _____

一、项目责任人责任

遵守《安徽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建〔2022〕48号）、年度申报通知及本文件要求，保证所实施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；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建设，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；严格按照财政、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项目推荐人责任

做好推荐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，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对宿州市省级“新网工程”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；督促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项目建设。

承担单位（项目责任人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签字日期：

县区供销社（项目推荐人）

县区供销社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签字日期：

附件 4:

宿州市省级“新网工程”项目勘查验收情况一览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实施单位		项目所在地 (区县)	
开工日期		竣工日期	
项目建设状态	在建/完工/建成	投资总额 (万元)	
单位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 (固话和手机)	
项目申报负责人		联系电话 (固话和手机)	
项目主要建设情况: (主要包括项目投资、占地面积、建设面积、建设期限、资金来源、土建设施、设备购置等)			
项目现场核查情况: (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现场核查情况一致等)			
供销社经办人(签字): 供销社负责人(签字): 单位盖章: 财政部门经办人(签字): 财政部门负责人(签字): 单位盖章: 日期: 年 月 日			

附件 5:

宿州市省级“新网工程”项目投资（支出）明细表

时间	投资(支出)内容	投资发生额	会计凭证 号码	支出方式

附件 6:

2022 年度宿州市省级“新网工程”申报项目管理责任承诺书

第一条 项目推荐单位即 XX 投资的一级法人单位，对推荐所属企业实施的“新网工程”建设项目，承担直接监管责任。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认真执行省级“新网工程”项目管理工作程序、规章制度，扎实履行责任，确保项目的真实性、可靠性，并对立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。

第二条 项目推荐单位对所属企业实施的“新网工程”项目负责项目材料的审核、汇总和上报等工作；对项目实地检查和督导；对项目实施过程应留有影像资料，与其他项目申报资料一并妥善保存，作为项目申报和勘察的重要依据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帮助协调解决。

第三条 项目推荐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。

第四条 项目推荐单位要严格执行各行业相关项目质量管理的规定，对推荐项目建设质量负责，对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制等相关制度，认真履行质量监督、项目竣工验收等法定建设程序，不偷工减料，保质、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第五条 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落实

绩效考核目标。并在社会效益上多下功夫，注意数据实例的搜集、分析和总结提炼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要注重加强廉政建设，有效防止各类腐败现象发生。项目推荐单位要定期、不定期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，认真接受有关部门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第七条 项目推荐单位应与项目实施单位签定项目管理责任书，并报市社备案。

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市社、项目推荐单位、项目实施单位各一份。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实施单位：

项目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项目推荐单位盖章：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